

##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，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，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情况，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 15 日分别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上进行了公告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4 年 4 月 4 日上午 10: 00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5区3号楼股东大会现场；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方式表决；
- 4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；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经与会董事推举，会议由董事强炜主持；
- 6、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：  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52,165,661 股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6.95%。
- 2、本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- 3、本公司聘请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杨继红、胡媛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### 三、会议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公司七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相关决议公告均已在公司指定媒体刊载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具备合法性、完备性。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审议了：

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（详见巨潮资讯网 2014 年 4 月 1 日公告 2014-013）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52,020,66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0%；反对145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1%；弃权0股。

### 四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杨继红、胡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